

日期

101.11.19

報別

聯合報

版別

A11版

備註

追稅三年管收逼小開就範

【記者劉峻谷／台北報導】職業登記為「無業」的鋼鐵廠施姓小開，欠稅及罰金二千八百萬元；行政執行官和他纏鬥三年，發現他將公司分紅轉移到親人名下，不但欲以政府名義低價購買他持分的土地，還以隱匿所得為由聲請管收獲准，「逼」他在管收隔天付清欠款。

二〇〇三年施姓男子的父親過世，他分得多筆房產，國稅局核課贈與稅一千四百餘萬元。施男申訴指房產是他向父親購買的，非遺產贈與，不繳稅金。

國稅局調查認定是贈與，罰款一千二百八十五萬元，再加上滯納金，以他欠款二千八百五十九萬元為由，移送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催繳。

行政執行官二〇〇九年收案後，查出施男

早將房產登記到太太、弟弟等親友名下，沒收入也沒存款，查扣施男與親人共同持有的新竹縣寶山鄉廿二筆土地拍賣。

施男持有部分鑑價四百餘萬元，他認為沒人會買持分複雜的共有地，研判拍不出去；不料，執行官反將一軍，待底價降至二百六十五萬元時，表明將由國稅局出面買地。施男嚇一跳，要親友以共有人的優先承購權買下。

今年八月間，執行官查到施男將儲蓄型人壽保險回鑽金三十萬元轉移給太太，傳喚施男到案；他兩手一攤：「我沒有錢。」執行官李●即以隱匿所得為由，向法院聲請管收。

施男在法官裁准管收後臉色大變，懇求分期繳納被拒，立刻聯絡親友先拿五百萬元現金繳稅，次日上午再由施男的弟弟拿現金二千多萬元繳清稅款。

剪報內容